**关于公布沈阳音乐学院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及面试安排的通知**

**（戏剧影视学院专任教师三）**

根据《沈阳音乐学院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（第二批）》，我院已于2021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组织完成戏剧影视学院专任教师三专业能力考试工作，现将专业能力考试及面试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能力考试成绩

专业能力考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确定为60分，按照招聘计划与面试人数1:3的比例，依照专业能力考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人员名单。未达到专业能力考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能参加面试；最后一名面试人员的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并列者，同时参加面试。

专业能力考试成绩详见附件1。

二、面试人员名单

详见附件2

三、面试安排

（一）面试内容及形式

面试注重考察道德品质、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等，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能聘用。面试包括试讲（包括15分钟授课，5分钟说课和教学反思等）和问答式面试。

（二）面试时间、地点

1.时间：2021年6月18日14:30

2.地点：沈阳音乐学院三好校区办公楼二楼党员活动中心

四、资格复查

1.时间：2021年6月18日14:10（面试前）

2.地点：沈阳音乐学院三好校区办公楼二楼党员活动中心

3.审查材料：

（1）身份证原件。

（2）最后学历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、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。

（3）对申报岗位有其他要求的，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。

（4）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，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，将随时取消应聘人员的考试和应聘资格。

（5）资格复查后，现场抽取岗位面试顺序，请应聘人员准时参加资格复查。

咨询电话：024-23843577

附件：1.沈阳音乐学院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专业能力考试成绩（戏剧影视学院专任教师三）

2.沈阳音乐学院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第二批）参加面试人员名单（戏剧影视学院专任教师三）

沈阳音乐学院人事处

2021年6月18日